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物管理小組設置辦法

108年3月6日第10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4月3日第108A55D000268號簽奉核定

- 一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為典藏體育運動文物，提升體育運動文化素養，審議文物蒐藏管理相關工作，特依據本中心文物蒐藏管理工作要點，設文物管理小組(以下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提供本中心各項展覽之籌備、規劃、行銷與推廣等相關實務與專業技術作業之諮詢。
  - (二) 審議本中心典藏品之文化性資產認定、等級分類、取得、管理、維護、修復、註銷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  - (一) 召集人一人：由本中心執行長兼任之。
  - (二) 副召集人一人：由本中心業務主管副執行長兼任之。
  - (三) 委員三至五人：由本中心遴選適當人選兼任之。前項委員由本中心執行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中心教育訓練處處長兼任，負責綜理本小組各項相關行政事務。
- 五、 本小組會議，每一年度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其有必要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者，由副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
- 七、 本小組會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採取共識決；其有必要者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，始得決議。
- 八、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本中心委員及學者專家出列席會議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執行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